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00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蔡明軒

被告 蔡昌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0號，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17、32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9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

01 臺北市○○區○○路0段00000號處，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
02 輛，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舒格登國際家具有限公司所
03 有、由訴外人陳韋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
05 後，計支出33,291元（含工資費用16,212元、材料費用17,0
06 79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
07 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8 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33,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倒車時
13 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
14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結帳單、發票、系爭車輛行車
16 執照、車損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24、79-80頁），並
17 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
18 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
19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
20 本院卷第32-42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
23 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倒車時，應
26 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
27 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並定有明文。另依
2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9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30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31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

01 駛系爭肇事車輛，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車禍肇事，已
02 如上述，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
0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
04 額，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5 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8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0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1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16,212元、材料費用17,079元等
12 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23
13 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材料更換被毀損
14 之舊材料，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
16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
17 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
18 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
20 廠日為109年6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24
21 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2月13日止，以使用2年8月計，
22 故該車材料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5,127元（計算式如附
23 表所示），並加計工資費用16,212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
24 復費用應為21,339元（計算式： $5127+16212=21339$ ）。

25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8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9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30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31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1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2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3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4 年5月3日（見本院卷第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1,339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5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
17 文第3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0 附表

21 -----

| 22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3 第1年折舊值 | $17,079 \times 0.369 = 6,302$ |
|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7,079 - 6,302 = 10,777$ |
| 25 第2年折舊值 | $10,777 \times 0.369 = 3,977$ |
|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0,777 - 3,977 = 6,800$ |
| 27 第3年折舊值 | $6,800 \times 0.369 \times (8/12) = 1,673$ |
|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6,800 - 1,673 = 5,127$ |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黃進傑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8 合 計 1,0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